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非职工代表监事江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职，辞职后江海燕女士将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江海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明，男，1972年出生。陕西省蒲城县人，中级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物资会计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西安交大开元集团开元微电子科技公司会计，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西安瑞友实业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总部财务中心结算管理部经理。2009年6月入职中国燃气集团，先后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片区综合财务管理经理、总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集团总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